

附件 1: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惠东县医疗保障局（公章）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人：罗永豪

联系电话：0752-8826227

填报日期：2024-5-24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惠东县医疗保障局为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单位，主要职责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县相关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、预警和防控机制，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3. 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措施，完善动态调整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

4. 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5. 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6. 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落实并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。

7.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。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

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8.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。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。

9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0. 职能转变。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，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，促进健康惠东建设。

11.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本部门下属单位有两个，分别为：惠东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惠东县医药服务和医保信息中心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工作。

二是推进医保护面征缴。

三是落实药耗集采工作。

四是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。

五是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。

六是强化基金安全监管。

七是强化医保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贯彻执行社会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认真执行医保基金监管职责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；继续履行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责、生育保险职责以及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本年收入 50777.58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50777.58 万元。

2023 年本年支出 50777.58 万元，其中：按资金来源，财政拨款支出 50777.58 万元；按支出性质，基本支出 603.44 万元，项目支出 50174.14 万元；按支出经费分类，工资福利支出 458.3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.9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8.34 万元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44975.94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2023 年，我局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，我局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4.93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得分 23 分；
2. 预算执行得分 42.61 分；
3. 预算使用得分 29.32 分。

重点分析以下情况

已按规定完成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主要成效如下：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：

1. 加强政治建设，党建引领坚强有力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开展“庸懒散拖”问题常态化专项教育整治工作，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、破除“中梗阻”走出“舒适区”专项整治。通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反面典型案例剖析、参观红色教育基地，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拒腐防变能力。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。抓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，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，站稳政治立场。

2. 加强政策宣传宣讲，医保政策知晓率不断提升。组织医保政策宣讲队开展送医保政策进村（居）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广场等活动，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巡回宣讲会，提升社会各界医保政策法规知晓率。充分利用微信、门户网站、惠东融媒等线上平台实时更新发布医保微视频、医保政策解读，让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医保政策知识，提升公众医保政策知晓率。我局自

导自演的微视频“医保不断缴 晚年有‘医’靠”，参加全市惠州市 2023 年“全民医保 幸福惠州”短视频征集比赛荣获三等奖。

3. 加强队伍建设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。组织业务人员每周一开展业务培训和讨论会，以医保经办业务遇到的问题为导向，加强交流探讨，共同提升医保业务能力水平。

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：

（1）加强部门联动，医疗救助工作精准发力。落实“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”要求，积极做好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兜底工作。2023 年共资助全县 26938 人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保，资助参保率为 100%，救助对象发生医疗总费用 19803.66 万元，经基本医保报销后，医疗救助基金支付 5743.70 万元。

（2）加强打击欺诈骗保，基金监管工作扎实有效。坚持把打击欺诈骗保，守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职责和任务，2023 年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着力严监管、堵漏洞、重惩处、强震慑、促规范，抓实精神类、检验检查、康复类专项整治，开展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检查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累计追回医保基金 1823.99 万元，立案案件 16 宗，行政处罚数 3 宗，移送公安机关 2 宗，曝光典型欺诈骗保案例 2 起。

（3）强化跟踪督促，药品耗材集采有序开展。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我县 26 家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品规数 11070 个，采购入库金额为 35765.87 万元。耗材采购品规为 10835 个，采购入库金额为 19320.44 万元。2023 年，全县公立医疗机构深圳

平台药品采购费用共节省 21413 万元，综合降幅 60.65%。

（二）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。

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良好，严格按照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、规范管理资产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通过切实履行职能职责、不断优化医疗保障服务，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，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1. 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率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以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，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，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；科学有效地安排各项资金支出进度，不断提高本局整体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型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2. 规范财务运行，加强支出管理。严格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，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。

3. 完善制度规定，确保有章可循。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支出合法、真实。